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7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0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其中，董事王敏女士、周波先生、魏薇女士，独立董事潘峰先生、刘中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或少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4.75万股，公司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18名调整为677名，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或少认购的权益调整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不变。同时，因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

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以总股本4,783,522,2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公司已于2022年6月17日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对本次授予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将授予价格由3.67元/股调整为3.641元/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董事周波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7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677名激励对象4,368.68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周波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